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乙（民國000年0月生）出生後，相對人乙攜乙四處寄居、居無定所，生活皆靠友人接濟。聲請人接獲通報調查發現，乙右手腕處有不明勒傷痕，且全身有濃厚菸味，乙出生2個多月尚未登記戶籍，亦未進行新生兒回診健檢與定期施打疫苗。相對人乙年僅18歲，且過往曾有碰觸毒品經驗，評估乙缺乏親職養育知能，亦具疏忽及未提供乙適當之養育情形，且其親屬皆無合適保護之人及能提供適當照顧，為保障乙人身安全，爰於114年5月1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8月18日止。嗣於安置期間，相對人乙態度消極被動，114年5月及6月之親子會面皆無故缺席；另於114年5月22日採檢乙毛髮送驗，114年6月報告結果顯示含有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反應。又乙尚未執行親職教育，親職能力仍待評估，案家親屬

01 亦無適當照顧人選。為保障乙人身安全及其最佳利益，爰依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自114
03 年8月19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延長安置乙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1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2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3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4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9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
20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4號裁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21 醫院毛髮藥物檢驗報告為證，堪信為真實。而乙經本院電話
22 聯繫無果，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27頁）。是
23 本院審酌乙年紀尚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
24 且依相對人現階段經濟狀況脆弱、交友圈皆為逆境少年，住
25 居所不穩定及親職功能不佳，顯然無法提供乙安全妥適之成
26 長環境，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故為
27 維護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28 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核與首揭法律
2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宜貞